

探索创新绿色金融 助力实现双碳承诺

——工元致远2021年第一期汽车分期绿色资产支持 证券案例介绍

贾洪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融资部

工元致远2021年第一期汽车分期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案例介绍

01

项目总结与政策建议

0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概述

03

工元致远2021年第一期汽车分期绿色 资产支持证券案例介绍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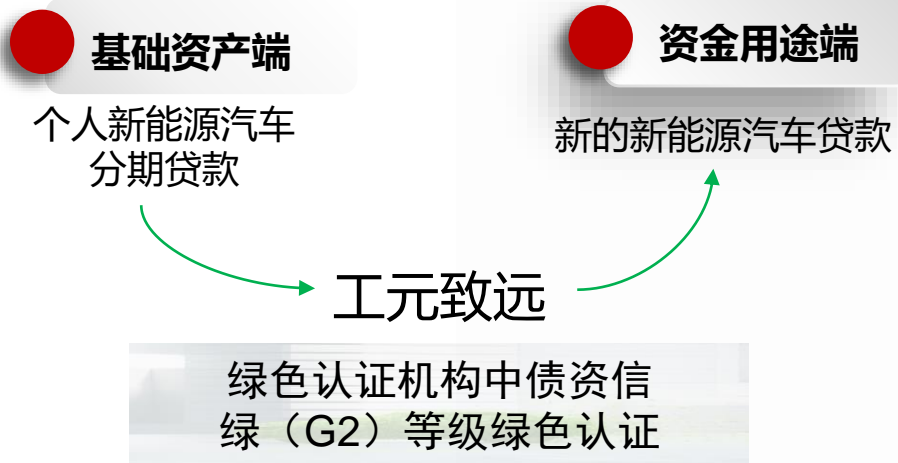


全国首单商业银行绿色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



为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2021年9月9日，工商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商业银行绿色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致远2021年第一期绿色汽车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1.32亿元，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之一。

“双绿”



“跨境”

通过“债券通”引入境外资金并得到境外投资机构的大力支持，发行当日中标量中60%来自境外投资者，体现了全球投资者对于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高度认可。



60%

碳达峰 碳中和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碳排放大国，电力、矿物冶炼是我国国内主要碳排放来源。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对于化石燃料的需求依然较大，总体的碳排放水平仍然在增加。在此背景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在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力争在2030年前达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向世界发出中国声音，在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展现了大国担当。

1. 项目背景 (续)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在各地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大力推动绿色金融项目在全国范围内落地。

1

《关于构建首都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办法》

明确提出要在北京地区大力发展绿色资产证券化，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推动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常态化发展。

2

北京市“两区”建设高端产业和金融领域专场新闻发布会

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枢纽和开放门户，打造绿色金融国际中心，绿色金融作为“九个”重点领域之一。

3

《关于促进绿色消费的指导意见》

明确鼓励绿色产品消费，其中重点突出要加大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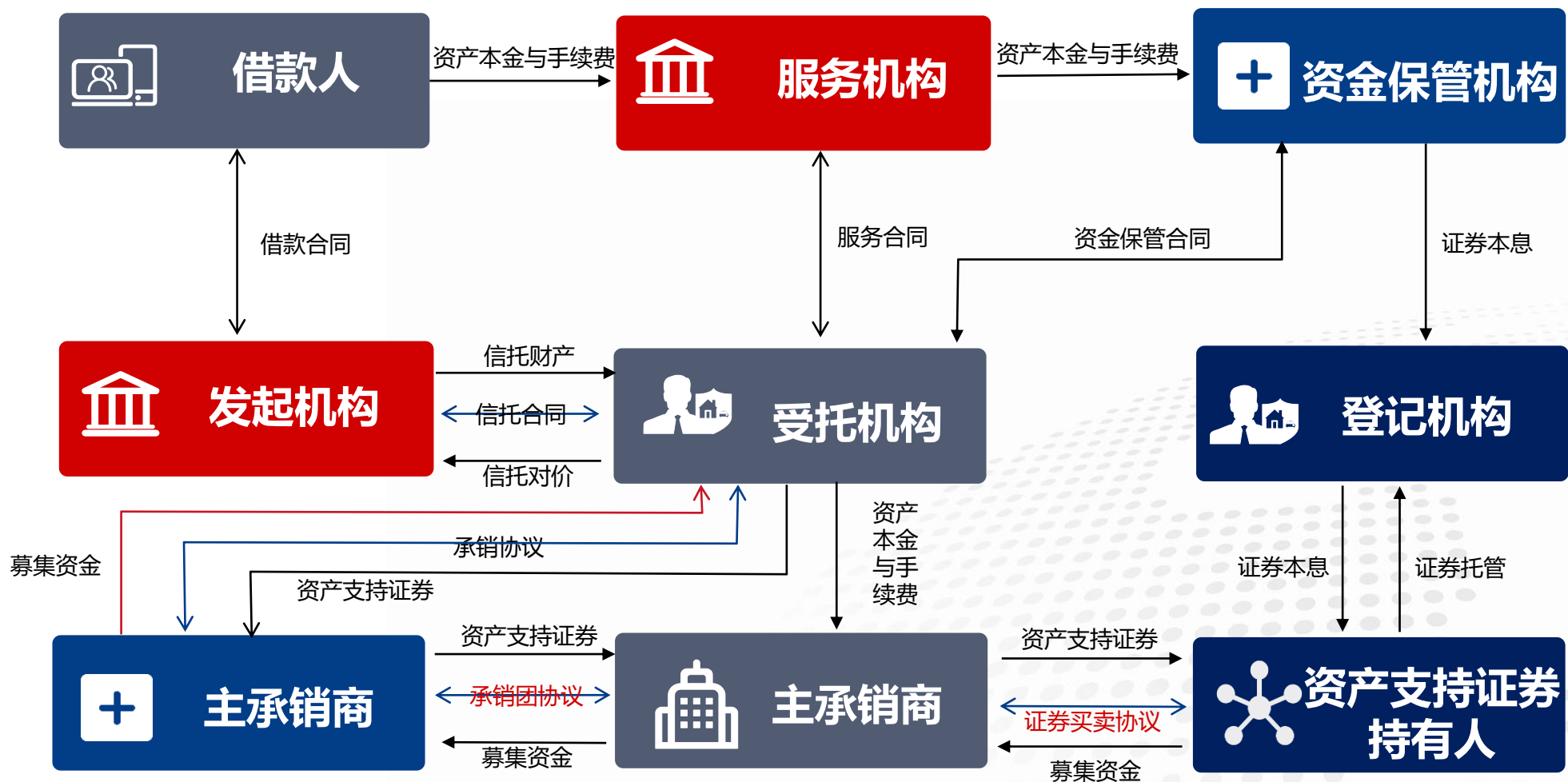
4

2.1 产品情况：证券要素

工元致远2021年第一期汽车分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要素

发起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日期	2021年9月9日	
发行总额	13,208.79万元	
法定到期日	2029年6月26日	
入池资产	工商银行发放的符合入池标准的人民币新能源汽车分期债权	
证券分档	优先级	次级
金额（万元）	10,100.00	3,108.79
占比	76.46%	23.54%
信用等级（中债资信/中诚信国际）	AAAsf/AAAsf	未评级
预期到期日	2024年3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预期加权平均期限	1.11	-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95%	无票面利率
支付频率	按月支付	-
偿付方式	过手摊还	-
募集资金投向	汽车分期	
绿色项目类别	一、节能环保产业-1.6绿色交通-1.6.1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	

2.2 产品情况：交易结构



2.2 产品情况：交易结构（续）

设立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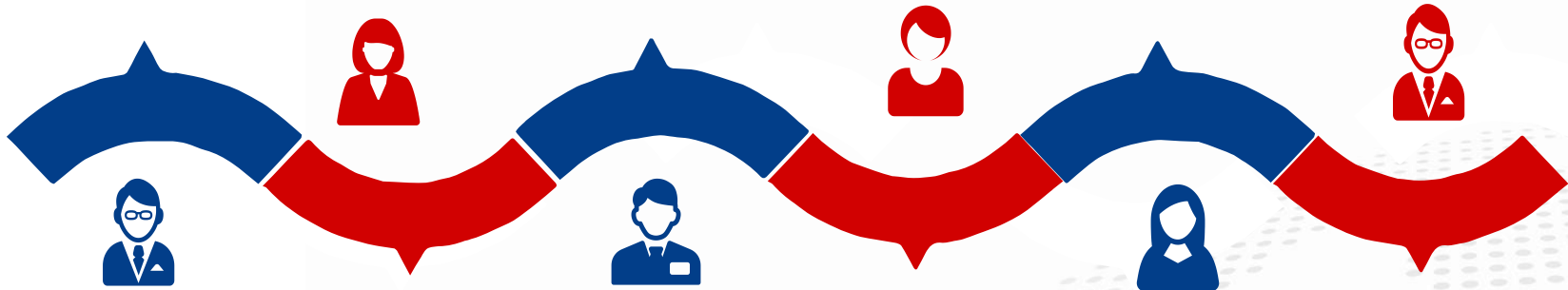
发起机构将相关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

划付发行收入

发行人将上述资产支持证券募集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现金流回收

贷款服务机构将回收的现金流划付至受托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设的信托账户；



发行销售

受托机构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商销售证券并将发行收入净额划付至受托机构；

资产清收

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采用与其固有信贷资产相同的处置方式，管理、资产处置受托资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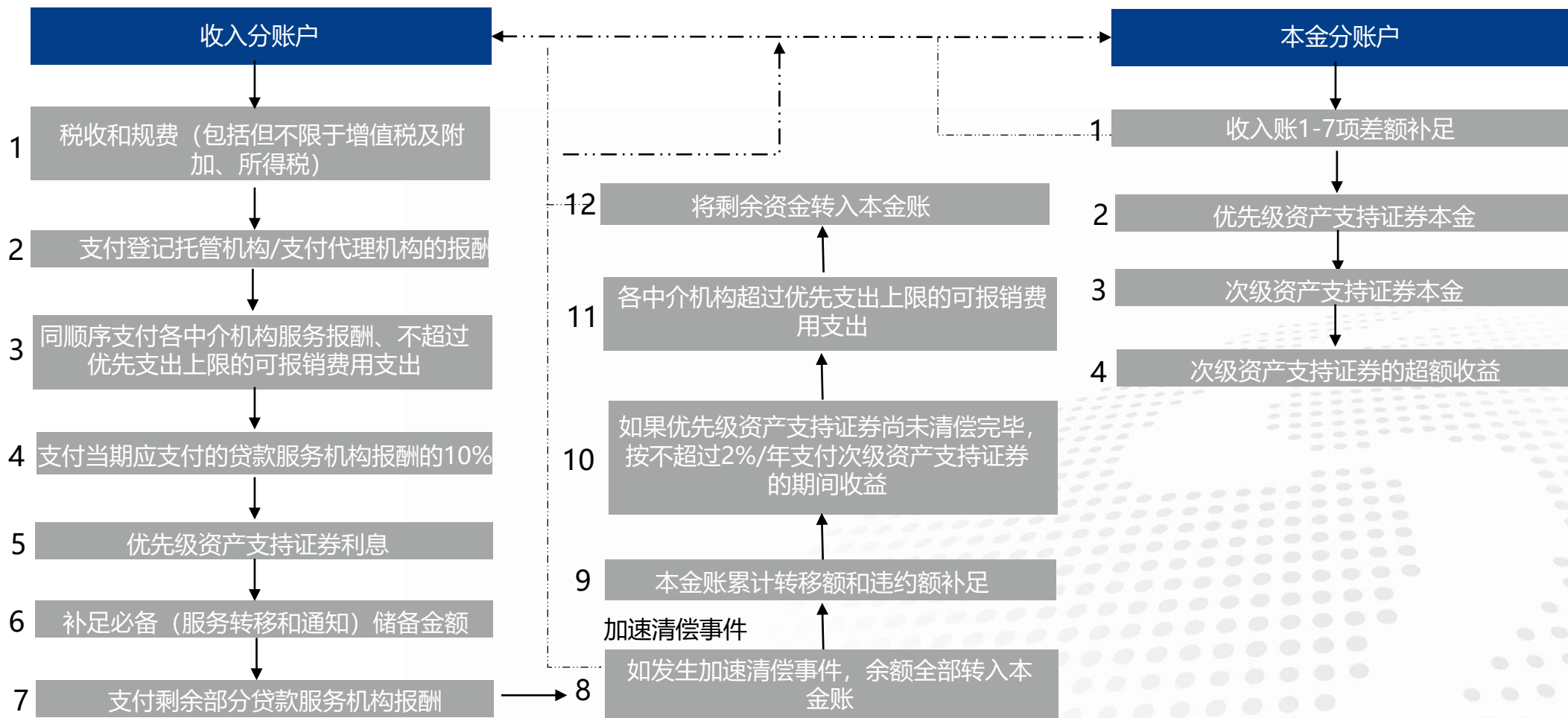
本息兑付

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划款指令将回收的资金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中，由支付代理机构向投资者账户划付证券的本金及利息。

2.3 产品情况：项目参与方



2.4 产品情况：现金流分配（违约事件发生前）



2.5 产品情况：现金流分配（违约事件发生后）



2.6 产品情况：信用增级措施

优先/次级分层

-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息偿付顺序方面优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若资产池因某种原因遭受损失，则首先由次级档证券承担损失。
-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全额认购。

不合格资产赎回

- 本期证券设置了不合格资产赎回条款以确保入池资产均满足合格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基础资产的质量。

触发机制安排

- 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顺序的重新安排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全额认购。
- 触发违约事件后，信托收款账户项下资金在支付相关税费、报酬之后直接用于偿付优先档证券利息、优先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本金。

储备账户

- 本交易设置了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将预计转移费用和预计通知费用转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而发生的特定费用及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有关的费用。

2.7 产品情况：资产池信息

资产池基本情况（统计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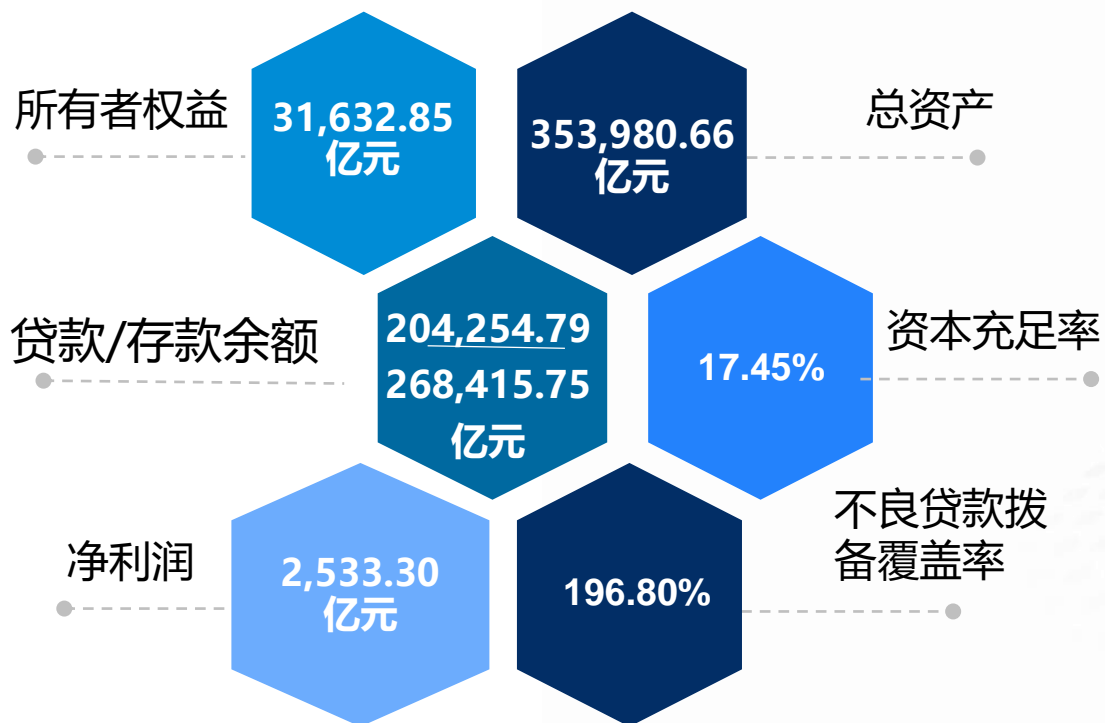
项目	统计数据
资产池未偿本金金额（万元）	13,208.79
贷款笔数（笔）	1,050.00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43.32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2.58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64.0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4.60
加权平均合同手续费率（%）	13.27
当前执行单笔资产最高合同手续费率（%）	23.50
加权平均资产合同期限（期）	50.58
加权平均资产账龄（期）	5.41
加权平均资产剩余期限（期）	45.17
单笔资产最长剩余期限（期）	59.00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年）	2.00

- 从基础资产角度看，项目底层资产为汽车分期贷款，每一笔贷款的用途均为购买“新能源汽车”，是**纯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项目**。
-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涉及1,046名借款人向发起机构借用的1,050笔新能源汽车分期债权，全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为12.58万元左右，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为14.60万元左右。
-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手续费率为13.27%，较高的基础资产手续费率能够形成超额利差对证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 本期证券加权平均资产合同账龄为5.41期，借款人随着贷款的不断偿还，贷款余额不断下降，借款人的违约成本上升，违约意愿降低。
-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为37.26岁，借款人年龄在30-40岁的贷款最多，其未偿本金余额占入池贷款总额的51.67%，该年龄段的借款人一般收入较为稳定，具有一定的还款保证。

3.1 发起机构：工商银行基本情况

- 工商银行成立于1985年11月，于2006年10月27日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榜首。

2021年9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工商银行企业荣誉



经营情况

- 2021年9月末，工商银行个人贷款余额77,606.17亿元，比2020年末增加6,453.38亿元，增长9.07%。

3.2 发起机构：工商银行资产证券化经验

工商银行资产证券化发行情况

- 工商银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自2007年开始已成功发起了多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截至2022年2月末发行规模累计达到7,226.43亿元。
- 2021年，工商银行累计发行19单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1,125.92亿元。
- 2020年，工商银行累计发行18单资产证券化产品，规模合计1,425.99亿元。

工商银行已发行项目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发行年份	发行金额(亿)	发行只数
不良贷款	2016	55.08	3
	2017	68.66	4
	2018	71.26	9
	2019	59.04	7
	2020	54.42	8
	2021	50.45	8
	小计	358.91	39
个人汽车贷款	2021	1.32	1
	小计	1.32	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016	102.55	1
	2017	397.00	3
	2018	2,042.24	16
	2019	1,312.38	10
	2020	1,371.57	10
	2021	1,074.14	10
	2022	81.21	1
	小计	6,381.09	51
企业贷款	2007	40.21	1
	2008	80.11	1
	2013	35.92	1
	2014	55.72	1
	2015	183.19	2
	2018	54.55	1
	2019	35.37	1
	小计	485.07	8
总计		7,226.39	99

3.3 发起机构：工商银行汽车分期业务管理经验

汽车分期信用卡申请

- 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受理方式
- **线下模式**，须对客户信息进行联网核查，客户除填写申请表外，还应填写和提供相关信息、收入证明、购车合同等
- **线上模式**，使用工行专项分期APP提交相关申请文件，通过音频和视频的方式显示“亲访亲签”

汽车分期业务类型

- 分为直客式与间客式
- **直客式**是指客户直接向工商银行申请或其他机构（如汽车经销商）向工商银行推荐客户，后续由工商银行完成客户申请受理、放款、催收等工作
- **间客式**是指工商银行与合作机构合作，由合作机构向工商银行推荐客户、协助工商银行受理客户申请，配合工商银行开展汽车专项分期业务

01

02

03

04

汽车分期信用卡审批

- 审核包括调查、审查及审批环节。
- 核实客户是否本人申请，申请意愿表述是否明确
- 核实客户的身份、收入、职业等资信状况
- 核验担保是否合法、抵质押物是否足值、产权是否清晰等
- 严格落实分级审批制度，形成专项分期审批额度，并对业务的合法合规、风险识别等进行全面分析

贷后管理

- 按照工商银行信用卡风险资产贷后管理办法及相关办法执行
- 合作机构经办分行应按以下规定做好贷后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 对于涉及车辆抵押担保的，工商银行在规定的期限内核验抵押权证真伪，确保车辆已抵押给工商银行

项目总结与政策建议

02



1. 取得成果及影响

落实双碳政策的重要一步

本单项目的成功发行，是我国商业银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重要一步，是通过金融创新促进低碳减排行业发展的积极举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资金引入国家支持的新能源领域，让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绿色经济。

促进绿色金融理念全球化

本期项目是跨境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积极探索和前瞻性示范。这一方面反映出全球投资者对于本期工商银行绿色资产ABS的高度认可；另一方面也说明绿色金融投资理念的全球化进程正在有序推进。

推动北京“两区”绿色金融发展

本期项目是国有大行支持北京“两区”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北京“两区”建设绿色金融领域开放创新的重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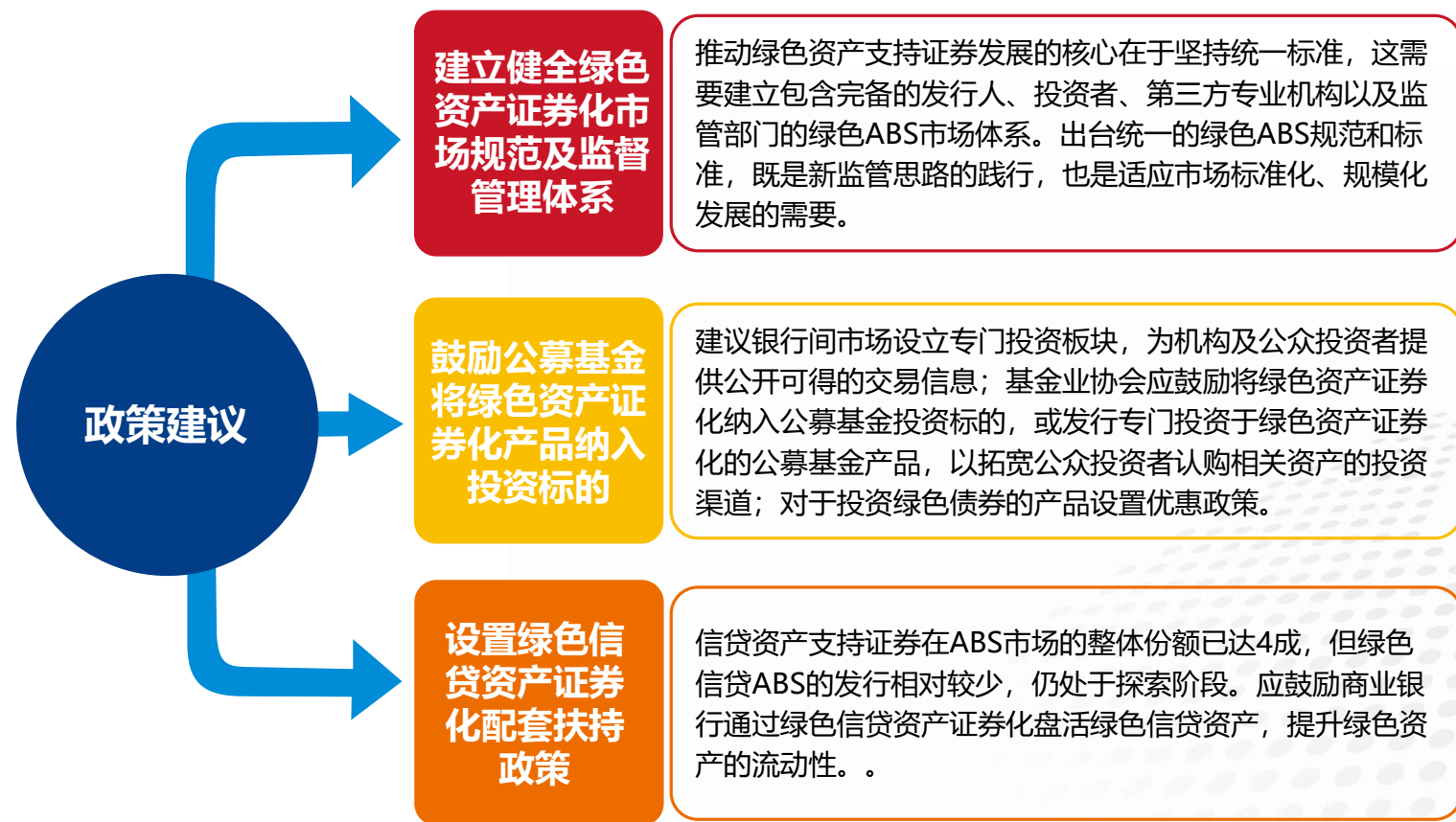
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健康发展

本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绿色新能源汽车贷款的发放，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深入落实了金融机构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信贷支持。

发挥专业优势，服务实体经济

本期项目的参与方充分展现了金融机构的使命与担当，助力工商银行盘活存量信贷资产、更好服务绿色产业，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2. 我国绿色资产证券化市场的政策建议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概述

03



资产证券化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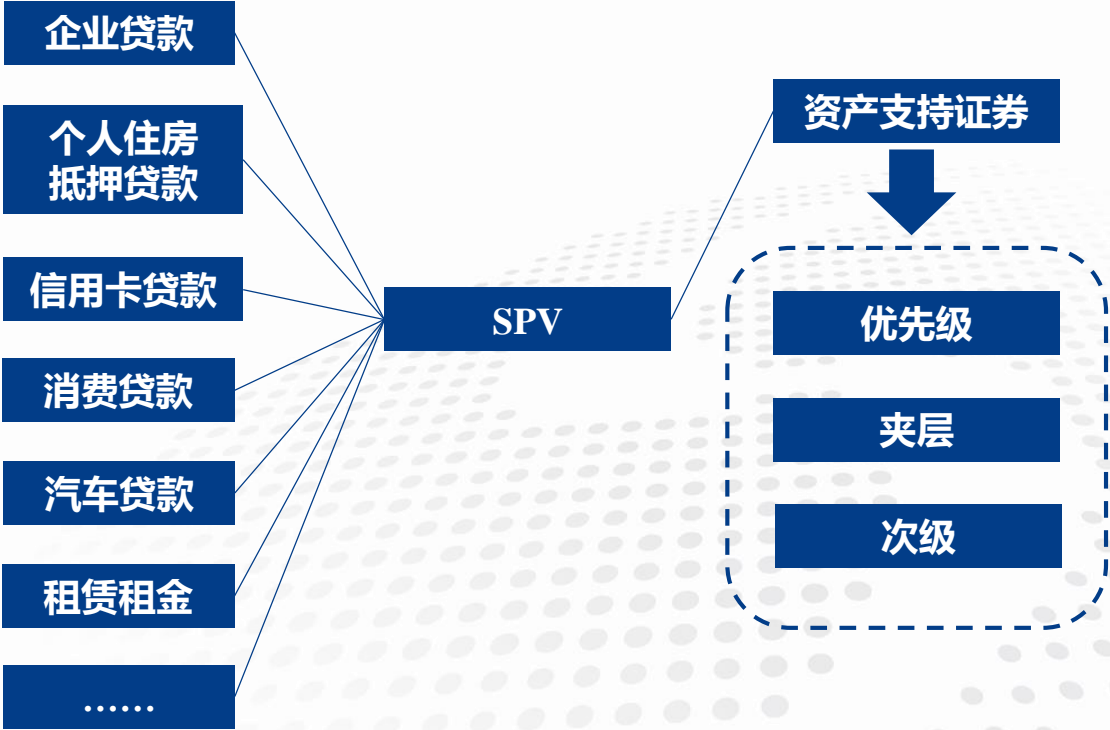
3.1

1. 资产证券化简介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类型
3. 资产证券化市场概况

1. 资产证券化简介

• **资产支持证券 (ABS)** 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源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ABS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 对于**发起人**而言，资产证券化实际上是**通过出售存量资产来实现融资的手段**。
- 对于**投资者**而言，资产证券化是**以基础资产现金流为本息支持的特殊债券**。
- 经过特定现金流分配机制的划分后，基础资产现金流演变为**不同期限、风险水平**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以根据偏好持有特定层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2. 资产证券化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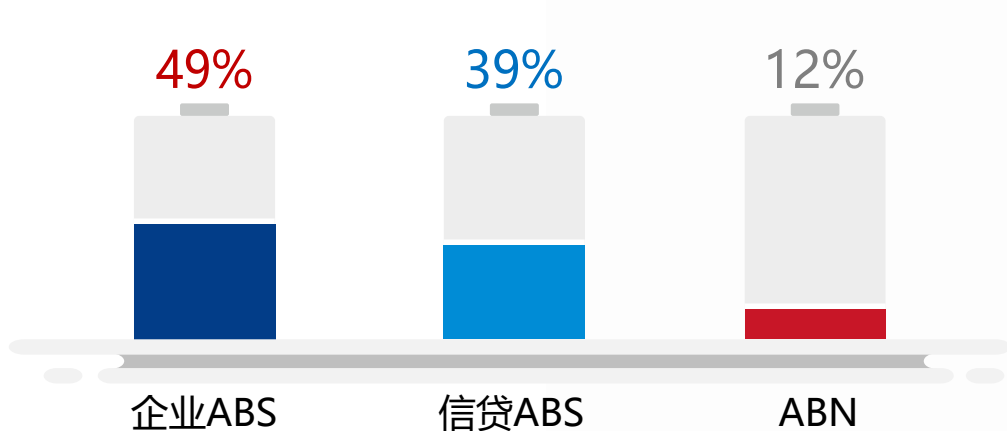
项目	信贷资产证券化	资产支持票据	企业资产证券化
监管机构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银登中心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证监会
发起机构	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
SPV	信托公司、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信托公司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投资者	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人
基础资产	银行信贷资产（含不良信贷资产）、汽车贷款、租赁资产、消费金融公司贷款等	债权、收益权以及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等	债权、收益权以及不动产财产或财产权等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	需要双评级	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聘请具有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信用评级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3. 资产证券化市场概况

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基本形成三分态势

- 我国ABS市场自2005年起步，截至2021年末，信贷ABS、交易所ABS、交易商协会ABN累计发行产品8,376单，共计139,010.64亿元。
- 其中信贷ABS产品累计发行1,167单，共计53,590.31亿元；交易所ABS产品累计发行5,788单，共计68,754.10亿元；交易商协会ABN产品累计发行1,421单，共计16,666.23亿元。

截至2021年末我国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存量情况



信贷ABS迈入稳定发展阶段

- 2020年，信贷ABS产品发行规模较2019年有所下降，全年发行规模8,041.90亿元，较2019年同比减少16.53%，发行单数为184单，与2019年基本持平。
- 2021年全年，信贷ABS产品发行单数204单，发行规模8,815.33亿元，信贷ABS发展已经迈入稳定阶段。

2012-2021年信贷ABS发行情况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介绍

3.2

1.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历程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类型

1.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历程

□ 试点阶段：2005年—2008年

2004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4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资产证券化试点**正式拉开帷幕**。此阶段，政策的出台多围绕业务实操中遇到的问题，内容较为简单，实操性更强。

□ 常态化发展阶段：2011年-2014年

2012年5月，央行、银监会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在经历次贷危机后重启进入第二轮试点阶段，试点额度500亿。2012年8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至此我国三种主要资产证券化产品类型全部推出。2013年8月，银监会开启第三轮试点工作，试点额度达4000亿元，我国资产证券化市场正式进入**常态化发展时期**。在此阶段，监管政策进一步**注重风险管理和防范**，2013年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明确发起机构自留不低于一定比例（5%）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证监会则于2013年、2014年连续发布《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SPV独立于发起人、管理人和投资人的法律地位，扩大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业务主体以及基础资产范围。

□ 启用备案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底至今

2014年11月20日，银监会发布《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备案登记工作流程的通知》，宣布针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备案制；2015年1月4日，银监会下发批文公布27家商业银行获得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业务资格，标志着备案制在实操层面落地；3月26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试行注册制的公告》，宣布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资格、发行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并且能够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可以向央行申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信贷ABS。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产品类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RMBS

对公贷款资产证券化

CLO

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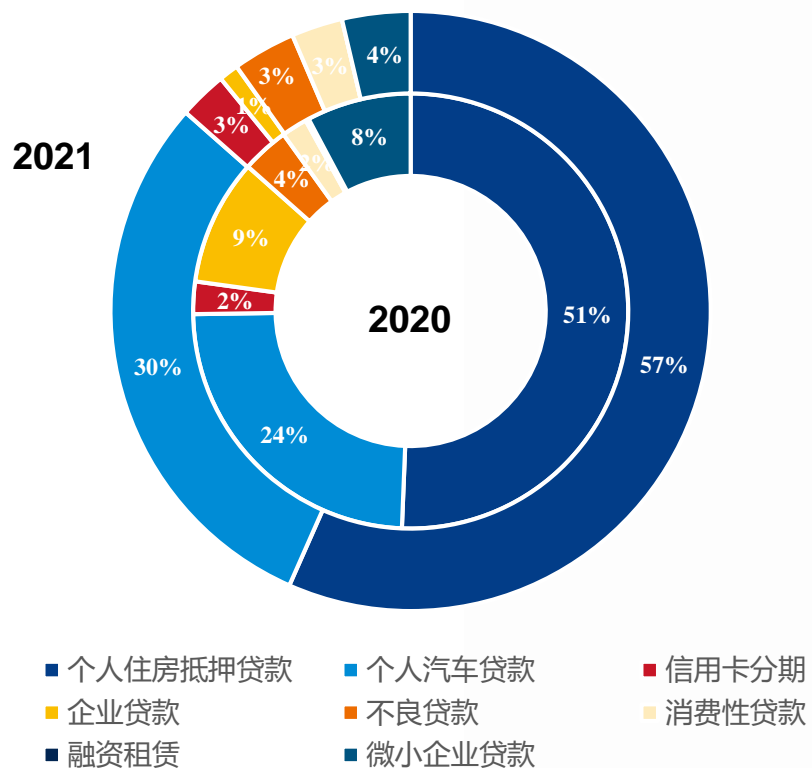
NPL

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

汽车贷款证券化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产品类型 (续)

2021年/2020年信贷ABS发行规模占比



2021年信贷ABS各类基础资产分布分析

RMBS产品占据半壁江山

2021年RMBS产品发行规模较2020年同比增长22.60%，在整个信贷ABS市场占比仍超过50%。RMBS底层资产分散性好，供需两旺是发行规模遥遥领先的主要原因。

不良资产ABS发行规模持续增长

2021年，NPL发行延续高速态势，全年共发行63单，发行规模299.94亿元，处置不良资产1,612.89亿元。不良ABS逐渐成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常态化方式之一。

个人消费贷款ABS发行规模大幅回升

2021年个人消费贷款ABS发行规模同比增长58.59%。由2020年的153.65亿元上升至2021年的243.67亿元。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个人消费贷款ABS发行规模大幅回升。

2.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RMBS)**：是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一种，通常指以银行、储贷机构或抵押贷款机构(mortgage banker)等发放的住房贷款为抵押，以贷款组合产生的本金和利息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资产支持证券。RMBS产品分散性好、现金流稳定、风险低，具有较好的交易价值，同时也是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占比最高的基础资产。截至2021年末，RMBS产品共计发行**280单**，总规模**23,155.86亿元**。
- ◆ **业务优势**：缓解资本金压力，腾挪更多的信贷额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借短贷长导致的资产负债期限不匹配问题。
- ◆ 2020年12月31日，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并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明确了各类商业银行地产贷款集中度的监管红线。信贷资产证券化属于合法调节房贷额度的方式，集中度超标的商业银行发起信贷ABS的需求更为迫切。

监管标准	银行类别	房地产贷款占比 监管上限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 监管上限
第一档	中资大型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	40.00%	32.50%
第二档	中资中型银行 ：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进出口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27.50%	20.00%
第三档	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	22.50%	17.50%
第四档	县域农合机构	17.50%	12.50%
第五档	村镇银行	12.50%	7.50%

2.2 对公贷款资产证券化

- ◆ **对公贷款ABS**：指在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非循环资产类型的企业贷款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人发行证券，以该企业贷款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 ◆ 2016-2021年，企业贷款ABS共发行118单，发行规模合计5,149.12亿元。其中2021年发行2单，合计90.54亿元。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指引下，企业贷款ABS发行有望加速。
- ◆ **发起机构**：企业贷款ABS发起机构主要有**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等**。

“对公贷款ABS”业务优势

减少资本占用

- ✓ 发起机构通过持有每档证券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可以实现资产出表，减少资本占用，提高资本充足率。

提高贷款流动性

- ✓ 可以将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提前变现，提高资产流动性，腾挪信贷额度。

符合政策导向

- ✓ 可以提高企业贷款的流动性，将募集的资金继续向实体企业投放，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有利于发起机构在监管层面和资本市场树立正面形象。

2.3 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

- ◆ 我国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最早始于2006年，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建设银行等机构为先驱在国内率先开展了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NPL）的尝试。2014年至2021年期间，NPL共发行产品**214单**，总规模为**1,170.54亿元**。
- ◆ 底层不良贷款资产的类型主要有：**个人住房不良贷款、个人消费不良贷款、信用卡不良贷款、企业不良贷款等**。

“不良贷款 + 资产证券化” 业务优势

增加资产流动性

- ✓ 不良贷款证券化可以对不良资产进行转移、隔离和集中处理，有助于银行进行呆账调整，增加资产流动性，盘活不良资产。
- ✓ 不良贷款证券化可以提高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低成本的资金来源

- ✓ 将不良资产转化为适销证券，银行可以获得一种其他融资方式所不能做到的达到投资级别的资金筹集方式。
- ✓ 银行在将不良资产出售的同时，可保留贷款继续服务权，获得一定的费用收入。

分散金融风险

- ✓ 不良贷款证券化可以将银行承受的风险分散到各投资者。
- ✓ 不良资产证券化释放的资本可被再投资于其他更高收益、更低风险的加权资产，使总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下降。

2.3 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 (续)

- ◆ 不良资产证券化从2016年试点以来，经过三轮扩容目前已获批资格的金融机构共有38家，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外资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农商行、四大AMC。

2016年
首批试点6家银行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2017年
扩容12家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杭州银行

2019年
扩容20家，四大
AMC首次入围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外资行渣打银行、汉口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贵阳银行、青岛银行、长安银行、东莞银行、进出口行、邮储银行、顺德农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青岛农商行、深圳农商行

2.4 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

- ◆ 截至2021年末，银行间市场共计发行了**58单**消费贷款ABS产品，累计发行规模为**1,300.41亿元**。消费金融ABS日益成长为银行间资产证券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 目前消费金融ABS主要发起机构为商业银行和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21年底已发行的58单消费金融ABS中，由消费金融公司发行的有39单，商业银行发行的有19单。

“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优势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 消费金融类资产证券化为企业提供了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方式。
- ✓ 通过结构化设计和信用增级手段，消费金融ABS的信用等级较主体评级大幅提升，有助于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消费金融发展前景广阔

- ✓ 中国经济正在向消费驱动型增长模式转变，消费金融类资产的证券化则为居民消费的增长提供了支持。
- ✓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风控建模技术的成熟和场景化需求的匹配度提高，线上的消费金融模式呈现井喷式发展，具备证券化条件。

基础资产自身特点

- ✓ 消费金融资产特点为小额、高度分散，并且收益率较高，因此消费金融类ABS具有广阔投资前景。
- ✓ 消费金融类资产的期限适中或者较短，对应的证券期限也较短，所以比较受到市场欢迎，发行利率不会过高。

2.4 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 (续)

➤ 消费金融公司如需要在银行间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需要银保监会颁发的牌照。我国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共计30家，已获批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有14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区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区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2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福建省
3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市	4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深圳市
5	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市	6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7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山东省	8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9	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省	10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11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13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4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陕西省
15	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	包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7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	18	盛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辽宁省
19	厦门金美信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20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21	中信消费金融公司	上海市	22	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23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24	河北幸福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25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市	26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7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重庆市	28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29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江苏省	30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四川省

注：标*的14家消费金融公司已获批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2.5 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

- ◆ 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指发起机构以合法拥有的汽车贷款及其抵押权和附属担保权益作为基础资产，以其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基础，通过交易结构设置及信用增级措施将其转变为可在金融市场出售和流通的证券。
- ◆ 截至2021年末，我国汽车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共发行**236笔**，发行总规模 **10,052.46亿元**。
- ◆ **发起机构主要有：**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等可以发放汽车贷款的金融机构。

“汽车贷款+ 资产证券化” 业务优势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 ✓ 银行贷款是目前国内汽车金融公司主要的融资方式，但贷款利息往往较高。
- ✓ 汽车贷款证券化有利于汽车金融公司打破融资瓶颈，为汽车金融这一资金密集型的行业提供资金来源。

汽车贷款发展前景广阔

- ✓ 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与汽车金融成熟国家尚有较大差距，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与成长空间，汽车贷款业务仍有较大发展潜力，所以汽车贷款证券化仍然有广阔前景。

基础资产自身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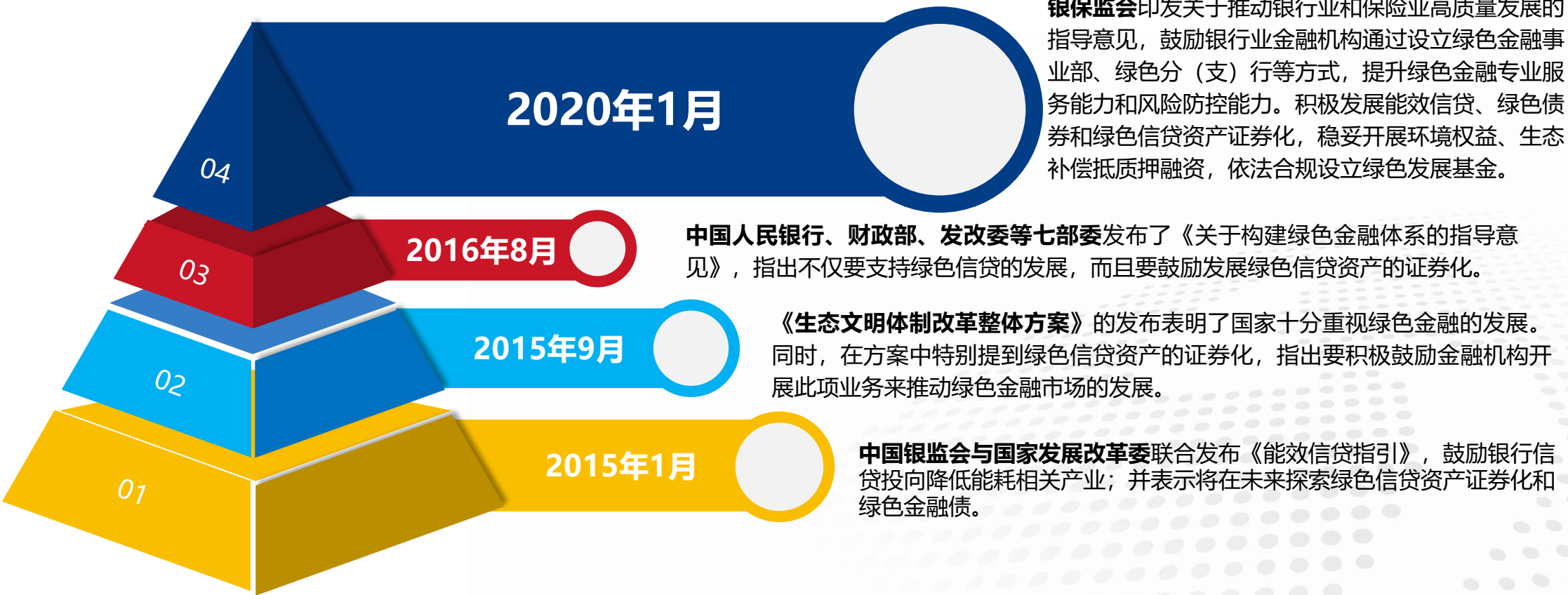
- ✓ 汽车贷款具有高度的分散化程度和较高的同质性特点，适合进行资产证券化。
- ✓ 汽车贷款单笔占比很低，因此单笔贷款的违约对资产池整体负面影响较小。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介绍

3.3

1.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概况
2.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政策
3.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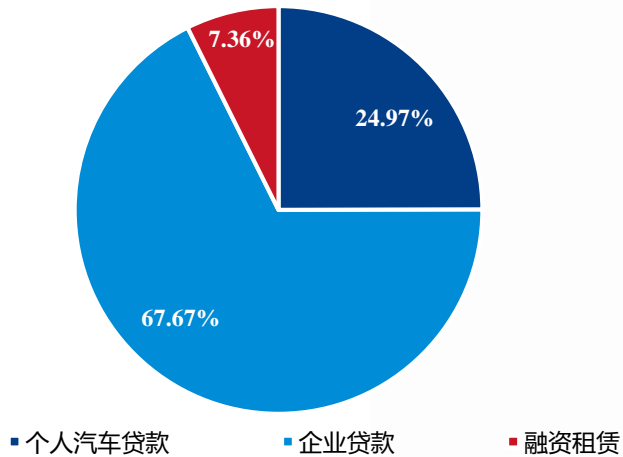
1.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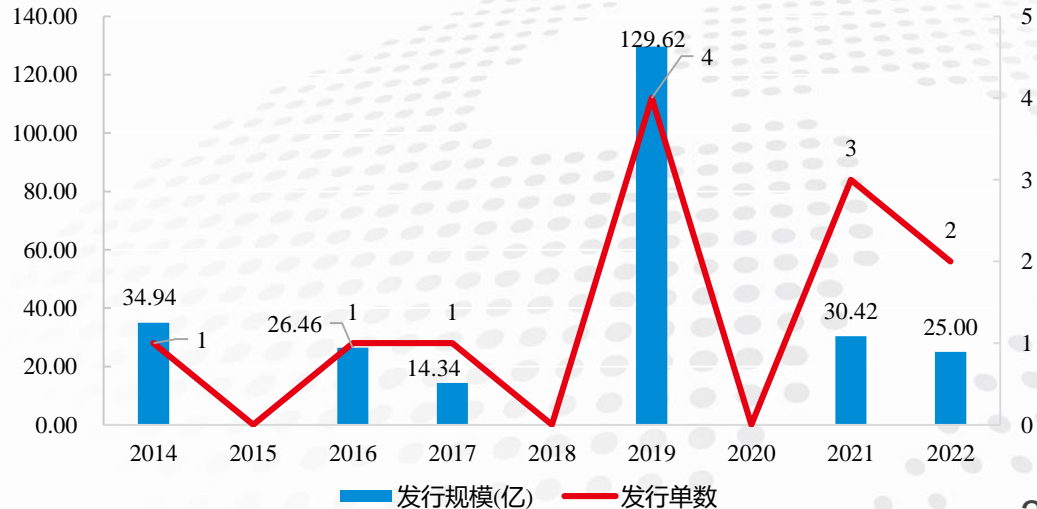
2.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概况

- ◆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是资产证券化的一种形式，它把符合绿色标准的贷款打包入池重新投向绿色产业，募集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绿色项目，通过设定一定的绿色准入条件，拒绝对社会环境不能产生明显效益的贷款，给予对环境可产生明显效益的贷款优惠，使得资金流向绿色项目倾斜。
-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需要具备以下**任一条件**：绿色资产在基础资产池占比达到70%以上；募集资金的70%及以上要投放到绿色产业中；如果发行机构的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其营业收入50%以上需要来自绿色产业项目。
- ◆ 截至2022年2月底，绿色信贷ABS共发行**12只**，发行金额**260.78亿元**，基础资产主要包括个人汽车贷款、企业贷款、融资租赁。

2014年至今绿色信贷ABS各类基础资产分布分析



2014年至今绿色信贷ABS发行规模



3. 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的制约



初始回报低

绿色信贷ABS除了支付普通的中介费等费用，还需承担绿色认证费用、因贴标“绿色”而带来的额外监管成本和风险；同时，由于绿色信贷标准与绿色债券标准不一致，也导致银行需重新对基础资产进行梳理和认定，增加了绿色信贷ABS业务管理的难度和成本以及监管成本和风险。



绿色ABS回笼资金投向限制严格

绿色信贷ABS融得的资金投向有明确限制，必须要再次投入绿色领域。因此更严格的回笼资金投向限制导致了银行发行绿色信贷ABS的动力严重不足。



风险自留5%的要求高

《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比例的文件》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该比例不得低于5%；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档次资产证券发行规模的5%。《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银行持有信贷ABS次级档需计提1250%的风险资本。因此，信贷ABS风险自留的规定，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金融机构的全口径成本，从而影响其发行动力和热情。

信贷资产证券化跨境投资分析

3.4

1. 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者分析
2. 信贷资产证券化各类投资者持有情况
3. “债券通”机构参与数量迅速增长
4. 外资机构参与信贷ABS投资情况
5. 信贷ABS跨境发行情况

1. 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者分析

需求	大中型商业银行	地方城商行和农商行	人寿保险/社保基金	财产保险	基金/证券/理财资金
期限偏好	偏好于1-3年期品种 (资产负债匹配)	偏好于1-3年品种 (资产负债匹配)	偏好于3年以上的品种 (资产负债匹配)	偏好于长期险品种 (资产负债匹配)	偏好于3年以内品种 (流动性要求)
债券类型	固息/浮息	固息/浮息	固息	固息/浮息	固息/浮息
投资目的	配置性需求为主	自有资金以配置性需求为主; 理财资金关注收益	配置性需求	配置性需求	基金交易性需求和配置性需求兼有; 证券公司主要为交易性需求, 资管业务有部分配置性需求
流动性与收益率要求	侧重安全、流动性, 仅投资高评级信用债券。	有资金侧重安全, 理财资金对收益率和流动性有一定要求	配置性需求, 对流动性要求不高, 收益率要求较高	配置性需求, 对流动性要求不高, 收益率要求高	流动性要求极高, 收益率要求较高, 以流动性较高的品种为主

注: 1、自2021年1月1日起, 年金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金融债等。

2、2021年6月11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现金管理类理财管理办法规定: 现金管理类产品应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2. 信贷资产证券化各类投资者持有情况

- 截至2022年2月末，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者结构中，商业银行遥遥领先，持有占比超过60%。**境外机构持有信贷ABS产品的比例为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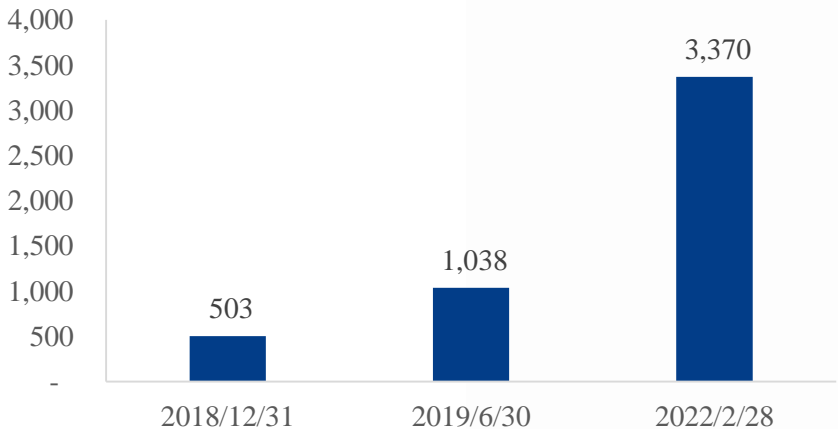
机构类型	2022年2月末		2021年末	
	持有规模 (亿元)	持有比例	持有规模 (亿元)	持有比例
商业银行	17,004.27	67.49%	17,003.60	66.13%
非法人产品	6,382.13	25.33%	6,381.88	24.82%
证券公司	510.05	2.02%	510.03	1.98%
境外机构	375.84	1.49%	375.83	1.46%
保险机构	129.99	0.52%	129.98	0.51%
其他	792.65	3.15%	792.62	3.08%
总计	25,194.94	100%	25,193.94	100%

3. “债券通” 机构参与数量迅速增长

债券通入市家数迅速增长，海外机构活跃度提升

- “债券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其中，“北向通”于2017年7月率先开通运行，“南向通”于2021年9月正式启动。
- 通过“北向通”参与境内债券投资具有交易门槛低、机制简单、操作便捷等一系列优势。截至2022年2月末，入市机构家数已达3,370家，其中“北向通”入市机构为731家。

债券通入市机构数量



“债券通” 入市外资机构（部分）

序号	境外机构中文全称	序号	境外机构中文全称
1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德商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	星展银行	15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3	汇丰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	柏瑞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17	惠理基金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5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8	弘收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	乐瑞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	复星恒利证券有限公司	22	新加坡星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1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4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12	美国桥水投资公司	25	CICC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3	美国银行香港分行	26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4. 外资机构参与信贷ABS投资情况

外资机构积极参与信贷ABS投资

- 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三井住友银行、法国巴黎银行等均多次参与投资，富邦华一银行、星展银行、东方汇理银行、韩亚银行也逐步开始参与信贷ABS投资。
- 此外，自“债券通”开通以来，外资机构和券商踊跃参与做市，截至2021年末，已有56家金融机构成为做市商参与债券投资及交易，其中外资机构达11家。

“债券通”外资银行做市商名单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债券通公司，Wind，中国银河证券

信贷ABS外资机构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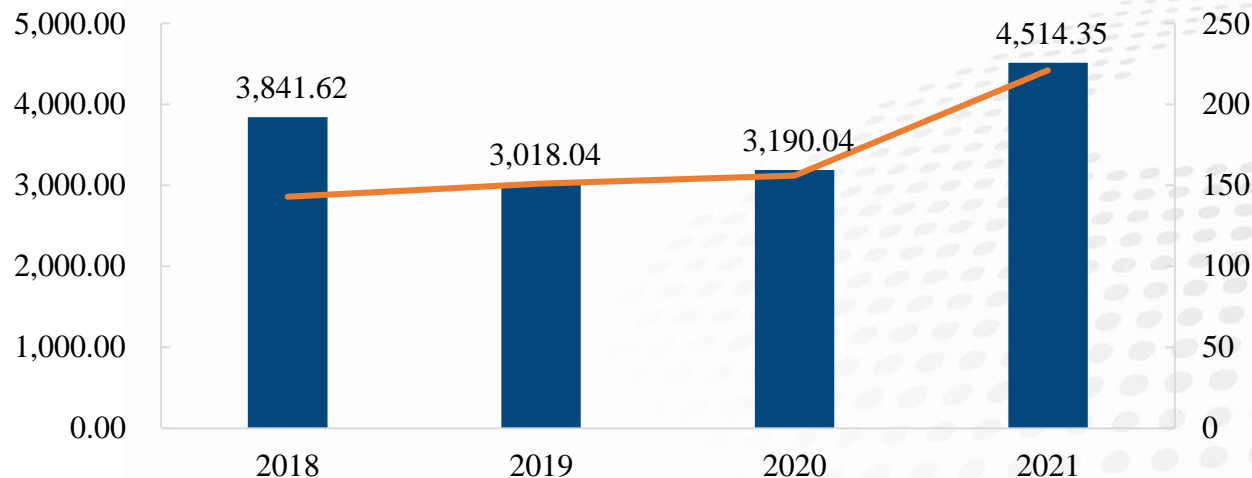
项目简称	外资银行名称	发行时间
工元致远2021-1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9/9
建元2021-9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8/2
融腾2021-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7/1
德宝之信202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6/8
建元2021-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5/17
建元2020-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6
建元2020-2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6/22
建元2019-1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11/27
建元2019-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8/6
建元2019-2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4/23
德宝天元2019-2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7/16

5. 信贷ABS跨境发行情况

信贷ABS跨境发行规模加速提升

- “债券通”为境内债券发起机构/发行人引入境外投资者、拓宽销售渠道、丰富债券投资者结构提供了便利，信贷ABS发行规模不断提升。
- 自2017年“北向通”开通以来，市场已发行信贷ABS产品692只，发行总规模达14,816.33亿元，其中2021年发行4,514.35亿元，相对于2020年同期发行总额增幅41.51%。

“债券通”信贷ABS项目发行情况统计



创造财富 担当责任

股票代码：601881.SH 06881.HK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谢谢观看